

现代教育发展学院/教师培训学院

关于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自学考试助学班 实践性课程考核的通知

各助学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考自字〔2022〕3号）和《关于加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课程考试工作的通知》（湘教考通〔2022〕18号），现就我校自学考试助学班实践环节课程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践性课程范围

1. 实践环节考核课程：我校学前教育专业专科《幼儿教师实习指导》（课程代码 12349）和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幼儿教师教研指导》（课程代码 12657）。

2. 毕业环节考核课程：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课程代码 10224），教育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课程代码 10219），小学教育专业本科毕业实习（课程代码 06998）和毕业论文（课程代码 10242）。

二、实践性课程考核的内容与形式

1. 实践环节的课程考核由我校根据省考试院的要求编制考核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生通过线下或线上考核的方式进行。

行，由我校专业教师进行成绩评定。考核大纲与具体安排待报考后另行通知。

2. 毕业环节的考核由我校统一编制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实施指南，提出具体要求，统一安排导师指导，统一组织线下或线上的论文答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教师共同评定成绩。实施指南与具体安排待报考后另行通知。

三、报名报考条件

考生应在取得除以上实践环节和毕业环节考核课程之外的其他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方可报名参加实践性课程的考核。

四、报考与考核时间

1. 报名时间：由各助学单位登录自考管理系统统一报考，时间是9月23至30日止（之后报入系统的科目，学校将不安排考试，不录入成绩）。

2. 考核时间：10月25-26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考核流程

①助学机构初审考生报考条件——②助学机构组织报考——③我校审核考生资格——④我校制定考核大纲并公示——⑤我校组织实践考核——⑥我校成绩评定并上报——⑦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定并公布成绩。

六、其他事项

1. 助学班实践性课程考核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考的，学校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3. 各助学单位组织考生报考前须缴纳本单位上缴我校费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现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